

# 智慧社会背景下司法治理的理念转变与实践创新

宋保振

**摘要:** 司法治理也即通过司法的社会治理,在现代国家治理体系中具有独特地位和作用。伴随智慧社会转型,已有司法治理方式因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变化而面临实效难题,主要表现为:生活智能化引发法律规范供给不足并冲击司法权威、社会普遍互联加剧实用主义司法倾向和公众群体极化、畸重数据与算法削弱司法的政策执行和价值指引功能。实现智慧社会的有效司法治理,需要转变治理理念,从兼顾司法效率转向通过效率实现公正,从治理“有效性”转向治理“人本性”。在此理念指引下,具体的司法治理实践创新路径主要有:诉诸智慧司法提升司法权威和公信力、通过现代科技促进司法与社会的良性互动、以平台为基础实现多主体有序参与、基于社会需求完善和拓展法律价值。

**关键词:** 智慧社会; 司法治理;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人工智能

**DOI:** 10.19836/j.cnki.37-1100/c.2020.04.011

无论从理论影响还是实际效果来看,“通过司法的社会治理”<sup>①</sup>是化解社会矛盾、保障公民权益的重要方式。体现在社会法治演进中,现代化的国家治理进程也必然由立法治理和行政治理向司法治理侧重,有关司法治理的“工具主义”隐忧不足以构成我们因噎废食的理由<sup>②</sup>。具体到我国,各级法院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具有独特地位,发挥重要作用。在当下,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科技快速发展,社会治理呈现出信息化、智能化和数字化特点。与此同时,作为司法治理对象的社会结构悄然发生变化,双层空间一虚实同构、人机共处一智慧互动、算法主导一数字生态的时代特征,使得既有的司法解纷机制遭遇明显障碍<sup>③</sup>。此时,法院如何面对智慧社会中不断涌现的新问题,通过技术完善、理念转变和机制革新提升司法治理效能,不仅回应了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智慧社会建设”目标,更是践行十九届四中全会“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实践。

## 一、社会变革对司法治理带来的新挑战

### (一) 司法治理的主要方式

作为一种重要社会治理类型,司法治理实质上是司法权的前移或拓展,既包括司法的裁判功能,又包括对社会的影响即司法的社会功能。体现在理论上,无论是庞德的“社会控制论”、卢曼的“社会系统论”,还是塞尔兹尼克、诺内特的“回应型法”理论,都清楚明了地指出了司法在社会治理中的功能

**收稿日期:** 2020-03-10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司法裁判过程中的人工智能应用研究”(18BFX008);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司法标准化背景下的法律解释运用研究”(2018EFX006)。

**作者简介:** 宋保振,上海对外经贸大学讲师,法学博士(上海 201620; 126511@163.com)。

① “通过司法的社会治理”与“治理司法化”存在本质区别。前者包括以法规体系为依据,以法院系统为执行者两个方面,重在司法活动对社会的影响,因此也可称为“司法治理”;后者是指法院依靠审判方式履行社会治理职能,是一种依法审判。

② 司法工具论的根本弊端在于,未能从动态层面认识法律与社会的关系,未能认识到法律本身就是综合了封闭性与开放性的系统。

③ 马长山:《智能互联网时代的法律变革》,《法学研究》2018年第4期。

与任务,以及法院、社会与国家三者间的良性互动。司法作为社会治理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微观社会矛盾纠纷的灵敏显示器和社会治理状态的预警机,为法治发展提供反思机制<sup>①</sup>。此时,司法参与社会治理的方式,除“通过诉讼和执行定纷止争”之外,还包括“依托调解化解社会矛盾”“通过判决执行公共政策”<sup>②</sup>和“诉诸个案进行价值指引”等重要方面。

第一,依托调解化解社会矛盾。在我国,法院参与社会治理具有明显的“非司法化”特征。其中,司法调解就因其灵活性、主动性和有效性,成为现代司法治理的重要方式。特别是面临日益增加的案件诉累,法官更需要诉诸调解来定纷止争以缓和审判压力。

第二,通过判决执行公共政策。司法程序以及最终裁判的目的,不仅仅是有效化解纠纷,还必须确保相应国家政策的贯彻实施。此时,司法的部分社会功能仍需通过法院裁判所执行的公共政策表达出来,在完成公共政策对社会规制的同时,实现司法的自我公共性形塑<sup>③</sup>。由此我们可以通过司法行为来帮助实现某些公共目标或公共利益。在当下,这主要体现在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应活动中<sup>④</sup>。

第三,诉诸个案进行价值指引。一直以来,典型个案都是推动法治进步的重要力量。在矛盾化解过程中,诸多判例都可能因融入特定司法理念和价值诉求而产生对后案的指引作用,如“孙志刚案”“彭宇案”等。此时,法院不仅作为纠纷化解的中立第三方,还经由司法权的有效行使,向社会输出规则运行的基本标准和价值引领的基本准星<sup>⑤</sup>。伴随我国法律体制完善和信息化发展,越来越多的典型案例被广泛关注,它们如同一个个三棱镜,清晰地折射出当代司法的价值趋向。对此,目前最典型的的就是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公布典型案例的方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二)智慧社会转型带来的社会治理变革

相对于农业社会、工业社会和信息社会,智慧社会是一种高级社会形态。从本质上讲,智慧社会是高度被感知和互联互通、高度数字化和智能化、高度透明和被精准计算的社会<sup>⑥</sup>;从结构上讲,智慧社会以互联网治理系统为依托,不仅具有国家与社会之间的扁平化双向建构,还呈现出线上线下两种监管模式,并将市场主体和平台作为社会治理及秩序建构的载体<sup>⑦</sup>;从任务上讲,智慧社会直面社会矛盾,试图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矛盾化解新机制。在智慧社会里,主体协同、运行智能、信息公开和矛盾复杂等问题愈加凸显,并迫切要求我们探索新的社会治理模式。

一方面,治理理念要从传统经验型向现代科学型转变。面对社会治理转型与现实创新需求,当下经验性的制度构建和数据抽样分析,存在明显的价值缺失和以偏概全问题。此时,我们必须依靠“社会决策支持系统”(特别是借助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数据库等)来了解人们的不同需求,实现社会治理理念从粗糙向精准、从只重宏观向兼顾微观转型,最终做出合乎实际需求的治理决策<sup>⑧</sup>。基于此理念转变,法学研究和实践也需要“从以往基于物理空间和科学逻辑的思维方式,转到基于双重空间、人机混合、算法主导的信息逻辑思维向度”<sup>⑨</sup>,重视法学与计算机科学、统计学、经济学及认知心理学等多学科之间的交叉,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积极探索“智慧+”司法治理方式。

① 杨建军:《通过司法的社会治理》,《法学论坛》2014年第2期。

② 在我国,“通过判决执行公共政策”是指法院通过裁判活动将某种公共政策蕴涵在裁判结果中,使之具有个案“影响”和“预期”作用。

③ 方乐:《司法参与公共治理的方式、风险与规避——以公共政策司法为例》,《浙江社会科学》2018年第1期。

④ 针对此问题,当前已具有一系列研究成果。如喻中:《论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实际承担的政治功能——以最高人民法院历年“工作报告”为素材》,《清华法学》2006年第1期;郑智航:《最高人民法院如何执行公共政策——以应对金融危机的司法意见为分析对象》,《法律科学》2014年第3期;彭宁:《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治理模式之反思》,《法商研究》2019年第1期。

⑤ 时永才:《司法裁判应注重实现价值引领》,《法制日报》2018年1月6日,第7版。

⑥ 汪玉凯:《智慧社会建设背景下的社会治理转型》,《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9年第2期。

⑦ 詹姆斯·柯兰等:《互联网的误读》,何道宽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22-128页。

⑧ 罗志强、李才平:《大数据时代的社会治理创新:挑战与变革》,《理论月刊》2017年第3期。

⑨ 马长山:《智能互联网时代的法律变革》,《法学研究》2018年第4期。

另一方面,治理方式要从单一“政府本位”转向多主体“共建共治共享”。该转变具体包含如下内容:其一,共通共享,政府负责。在智慧社会治理中,政府既要为治理机制运行创造条件、建设平台,同时还必须根据社会需求做好管理者与参与者的角色转换。其二,多元共建,社会协同。以高新技术为支撑的新一轮社会改革充分发挥了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它们以各自特有方式参与到科技、经济和文化领域治理中,在平等基础上相互协作。其三,线上线下,公众参与。通过开放信息平台和信息处理过程等方式,公民可实际感触并参与政府监管和政策实施等治理过程中,他们不仅仅充当“对象”角色,还被赋予决策权力,从而有利于消除数字鸿沟。

### (三)司法治理所面临挑战的具体展现

如上智慧社会变革使得已有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迅速变化。作为对社会变化的回应,现有的司法治理方式必须做出相应调整,才能“满足”变化的社会需求,保证司法治理效能。结合当下的司法实践,我们可将智慧社会转型引发的司法治理挑战归纳如下:

第一,社会智能化和数字化促使新型法律关系不断涌现并冲击司法权威。一直以来,疑难案件的裁判效果都是我们认知和评价司法治理效能的重要标尺。在当下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技术日新月异的时代变革中,我们的生活方式急剧变化,因科技进步所带来的各种新型社会矛盾不断涌现并考验着司法回应的“敏感度”。此难题主要体现在两方面:在法律制度方面,智能革命对当下的法律规则和法律秩序带来一场前所未有的挑战,法律制度产品供给缺陷日益突出,典型体现在民事主体法、著作权法、侵权责任法、人格权法、交通法、劳动法等领域<sup>①</sup>;在法律运行方面,司法的被动性无法保证裁判者在缺乏依据时定案解纷。面对机器人“人格”和权利认定、数据信息侵权与保护、认证方式拓展与滥用等新问题,法官的主要做法仍是被动等待相应立法或司法解释出台。也就是说,因应被科技进步所改变的社会经济形态、交往模式和政治法律结构,诸多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权利义务内容随之发生变化,传统的法律体系已不足以应对人工智能、大数据带来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法律规则本身需要重构。此时,作为重要社会治理方式的司法治理,必然面临裁判依据不足难题,这造成的直接结果就是司法公正性及司法权威和公信力受到削弱。

第二,社会普遍互联和高度被感知加剧了实用主义司法倾向和舆论的群体极化。在社会中,很少有事件能像轰动性司法案件一样快速吸引人们的眼球,任何评议都能急速汇聚,从而构成了一股不容忽视的舆论力量。在智慧社会里,人们的信息获取渠道以及社会参与和交往方式等,都发生了历史性变化,公众能够更加便易地了解甚至参与到典型案例裁判中。从司法治理角度来看,该问题可分为两点:其一,公众借助互联网、微信平台等过多干预司法活动使得司法不当前置,这有可能加剧实用主义司法倾向。从司法的被动性特征来看,司法机关只有在当事人起诉之后才能行使管辖权。而在大数据和自媒体时代,司法则超出了案件起诉这一起点,发生了变相的以审判为中心的前移,对于可能引起诉讼特别是产生较大影响的案例提前干预,其中最为典型的就是先行调解和诉前调解。此司法前置对实现社会效果意义重大,但却极易被不当行使。即针对某些案件,司法机关在公众的舆论压力下通常会“先入为主”地进行效果评估。如继“于欢案”之后,“昆山反杀案”“福建赵宇案”和“涞源反杀案”做出的关于正当防卫的倾向性认定或判决等。其二,在共建共治共享过程中,司法治理因面临更大的舆论不确定性而提升了群体极化的概率。该类舆论借助公众力量,会给裁判者施加一种无形压力——“逼迫”他们及时妥善地做出抉择并说明理由。由于公众发表舆论的成本低且流变性强,舆论自然具有一定的自发性和盲目性,甚至还可能是非理智的<sup>②</sup>。如有关“于欢案”的网上跟帖,相当数量的言论已经超出对于欢“有无犯罪”以及“罪行轻重”的讨论,从为于欢“鸣冤”悄然转向关注司法公正。借助便利的网络传播条件和公众强烈的猎奇心理,网络舆论很容易和群体极化相勾连。此时的民众

<sup>①</sup> 吴汉东:《人工智能时代的制度安排与法律规制》,《法律科学》2017年第5期。

<sup>②</sup> 宋保振:《激活正当防卫条款的有效方式》,《中国社会科学报》2018年12月19日,第5版。

俨然成为司法机关的“法律智囊团”。

第三,畸重数据和算法弱化了司法的公共政策执行和价值指引功能。智慧社会司法治理与传统司法治理的最大不同,就是重视人工智能、大数据对司法的影响,以及针对现有裁判模式进行相应的科学研究。毋庸置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学技术的运用,确实为司法裁判及司法治理带来了积极作用,但对其在运用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我们也不能忽视,其中最典型的问题就是因过于重视数据而造成数据盲信、数据独裁或数据鸿沟。在数据独裁下,人们就会产生一种误解——所有正义的实现完全可以采用“看得见”的方式。然而,算法终究不能成为法律的范畴<sup>①</sup>,司法也不纯粹是技术。司法的公正、平等、自由等理念直接决定了裁判是一个融合事实与价值判断的过程。这些价值也正是司法所欲向社会传递的信息。伴随互联互通程度的提高,各行业有能力而且也必须实现合作。然而我们也要看到,在智慧时代的司法治理中,人工智能发展有可能使本已存在的数据鸿沟的不利影响进一步扩大。反映到司法裁判中,最主要的不利影响就是造成法官价值判断失衡。因此,越来越多的人认为,我们应该在规则设立之初就考虑公平性与准确性问题。如果编程者不了解法学中的价值衡量、法律方法以及逻辑与政策之间的关系,人工智能对程序正当性的积极作用终归有限。

## 二、司法治理理念的时代转变

如上三方面的问题,构成了传统司法治理方式在智慧社会背景下所面临的时代挑战。面对智慧社会建设引发的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新样态,当下的司法治理方式必须做出相应变革。而且,这种变革并非仅指信息技术在司法活动中的直接简单运用,更重要的还有司法治理理念和治理机制的转变。对此司法治理理念的转变,我们可总结为如下两方面:

### (一)从公平优先、兼顾司法效率转向通过效率实现公正

一直以来,司法的公正与效率就作为最终目标影响和支配着司法行为。而且,由于二者发挥作用必须以社会互动为基础,将社会效果作为重要评价标准,因此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也就自然同时成为司法治理的基本理念。在协调二者关系时,长期以来我们都是坚持公平优先,兼顾效率,这也符合司法的基本特征。但是,司法裁判作为一种社会活动,公平与效率之间并不存在不可跨越的鸿沟。借助现代技术手段,科技进步带来的效率提升完全可以促进实现社会的公平与正义。如体现在认知科学与法学的关系上,认知研究解释了公平、正义等基本概念的心理机制和神经基础,展示出认知偏见对涉法思维的影响,以及产生冤假错案的认知层面的原因。具体到操作中,通过控制实验等研究方法,为理解涉法行为的心理—神经过程、司法判断等带来可能<sup>②</sup>。在多学科融合的趋势下,法律将不仅仅只是人文性的,“现代法律制度的每一个建构性要素及其运作过程的每一个环节,都表现出很强的技术性特征,这使得法律成为一种典型的社会技术”<sup>③</sup>。

在“智慧+”时代,数据和算法是社会治理的两项核心要素。它们通过与大数据、物联网等其他技术结合运用,从客观数据的角度出发模拟问题并建构对策。具体到司法治理活动中,就是在信息整理、证据筛查及裁判形成过程中,充分运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提高司法效率的同时形成更加公正合理的判决,进而通过裁判的定纷止争或价值指引作用于社会。此时所依据的重要手段之一,就是通过在线纠纷解决机制(ODR)所实现的数据正义<sup>④</sup>。互联网等技术的运用,首先解决了司法效率及公开

① 算法不能成为法律范畴的根本原因在于其不符合法律基本特征,当下我们不能对法律的范围进行无限度地扩充。参见陈景辉:《人工智能的法律挑战:应该从哪里开始?》,《比较法研究》2018年第5期。

② 秦裕林、葛岩、林喜芬:《认知科学在法学研究中的应用述评》,《法律与社会科学》2017年第2辑。

③ 周少华:《法律理性与法律的技术化》,《法学论坛》2012年第3期。

④ 伊森·凯什·奥娜·拉比诺维奇·艾尼:《数字正义——当纠纷解决遇见互联网科技》,赵蕾、赵精武、曹建峰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年,第3-7页。

性问题,尽最大可能地满足司法的规范性与程序公正<sup>①</sup>。事实上,在我国关于“人工智能与法”相关问题的早期研究中,就已经注意到人工智能对司法裁判所发挥的促进作用,尽管这主要是从“弱人工智能”角度来定位的<sup>②</sup>。具体到应用中,仅以长三角为例,上海法院第二个三年规划就将“一个战略、两个行动”即大数据战略、“互联网+”行动及人工智能行动作为工作重心。在具体落实中,杭州互联网法院、上海长宁区互联网审判庭,以及上海“206 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等,都立足原有审判模式,通过数据技术运用探讨智能化审判和治理方式。此技术运用凭借司法过程场景化、司法决策科学化和司法服务智能化,充分保证法律检索更加有效、多主体参与更加便利、司法影响更加广泛,有利于借助高科技带来的效率实现司法公正。

## (二)从强调“治理有效性”转向追求“治理人本性”

作为一种社会治理方式,司法治理的有效性是指司法活动在化解社会纠纷中所起到的作用。从结果来看,司法治理的有效性体现了司法的作用和功能,具有明确的目的指向。这体现在我国的司法活动中,不仅司法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正当性应从该有效性角度加以论证,而且从经验视角来看,司法治理的合法性也根源于有效性,并将是否具有实效作为促使合法性评价的重要起点。但我们也要看的,如果仅立足于司法的有效性来论证司法参与社会治理的正当性,司法就有可能沦为纯粹的社会治理工具。此时,权利保障价值正好可以矫正司法治理的工具性倾向。以有效性为指向的传统司法治理理念必须转型,即从“以事为本”转到“以人为本”,从追求社会效果的“有效性”逐渐过渡到追求公平正义的“人本性”。

从内容来看,司法治理的“人本性”包括以下两方面:其一,以人的现实需求和权利保护为中心;其二,确立新型的司法正义观和价值观。在前者,借助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以法院为主的司法机关不仅要及时通过司法途径有效化解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数据保护、信息侵权等新型法律冲突,而且还要借助平台和计算机技术,保证公众能够有效地参与司法活动,了解案件的运行过程,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带来的实质不平等,从而更有效地提升司法效率,促进司法公正。而在后者,伴随智慧社会人们交往的真实与虚拟双层空间,法律规范和各平台自我治理规则共同运行,因社会扁平化和主体分散化所衍生的新型法律关系不断涌现,传统的社会秩序和契约观念开始被改写。这些都促使基于工业社会所建构的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等司法理念的内涵与外延发生扩充性变革,进而衍生一种基于现实生活的新型司法公平正义观。也就是说,面对科学技术发展带来的时代变革,我们有必要进一步思考人的地位和作用,拓展认识和改造社会的世界观与方法论。

## 三、新理念指引下的司法治理实践创新路径

理念转变只是智慧社会背景下司法治理的指引原则,若想保证智慧时代各种司法治理方式的运用实效,还必须依靠一系列切实可行的具体对策。这些对策主要用于对司法外部系统和内部系统的革新。前者借助庞大且精确的大数据社会治理技术,准确统计和评估社会治理中存在的问题,为司法治理的具体展开提供支持;而后者则主要规范司法内部机制和自由裁量权,借助高新科技所实现的司法公正,向社会彰显司法价值和司法公信力。

### (一)诉诸智慧司法提升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

作为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参与社会治理的一个重要依据就是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在现实生活中,司法的社会功能不仅仅是辨别是非,伴随社会交往手段和交往范围的拓展,公众凭借对司法的“印象”来评价司法活动并调整自我行为,已成为司法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方面。这既是司法

<sup>①</sup> 冯皎、胡铭:《智慧司法:实现司法公正的新路径及其局限》,《浙江社会科学》2018年第6期。

<sup>②</sup> 张保生:《人工智能法律系统的法理学思考》,《法学评论》2001年第5期。

权威和司法公信力的现实展现,也是司法机关所力求实现的社会治理目标。在通常情形下,司法公信力主要通过法制体系、司法目标、司法制度及司法人员素质来实现。而在现代智慧社会治理中,智能化所带来的智慧司法也成为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手段。其一,通过裁判的公开性和程序的可视化促进司法公正。在大数据时代,公共决策最重要的依据将是系统的数据,而不是个人经验和长官意志<sup>①</sup>。不同于以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为衡量目标的经验性认定,建立在客观数据和真实信息基础上的智慧司法直观展示了公正的意涵,通过“看得见”和“说得出”的正义彰显司法权威和公信力。其二,针对新型法律关系及时做出司法回应以加强司法权威。由于法律的滞后性和司法的被动性,法律化解社会矛盾只能尽可能地趋近社会变革速度。针对新型法律关系和社会纠纷,是否能够及时快速地做出回应,是评价一国法治水平与能力的重要标准。面对当下智能社会发展所引发的人工智能人格认定、网络数据权利保护、自动驾驶责任分担等新型问题,及时有效的智慧司法将成为提升司法权威的重要砝码。

### (二)通过现代科技促进司法与社会的良性互动

司法治理的实质就是司法与社会的良性互动,基于一种“正和博弈”,有效地进行二者间的诉求与回应<sup>②</sup>。一方面,司法通过发挥其裁判功能化解社会矛盾,彰显其执行公共政策、引领社会价值的的能力;另一方面,社会通过政策支持、经济技术保障和公众有效参与,保证司法有效运行,同时对司法活动提出相应要求。在智能社会中,科技进步、社会普遍互联和事实高度被感知,使得整个诉讼过程几乎“裸露”于大众视野之下,加之发达的自媒体和社会舆论传播方式扩大了案件影响的不确定性,所有这些都给法官带来极大的审判压力。但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移动网络、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司法技术也不断提升,并充分体现在案件整理、证据分析、裁判方式以及案件影响等方面。以网络化、阳光化、智能化为主要特征的现代司法,有力促成了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的现代化。技术带来的客观性、科学性与合理性,使得司法与社会的关系得以改进,进而为司法公正和更有效的司法治理增添了强劲的科技新动能。如在诉前阶段,通过完整的诉讼信息平台建设,既可以从源头上畅通维权渠道、疏导社会纠纷,又可以得到来自现实生活的一手数据,有效分流社会矛盾,从而针对比例较高的诉讼问题加强与公安、工商、税务、房管、证券、银行等部门协作;在诉讼阶段,立足当下弱人工智能阶段,依靠智能笔录录入、智能辅助证据分析、智能量刑标准建议,以及智能因果关系分析带来的客观数据正义,可强化公众对有关司法活动的公正性印象,并为下一阶段的算法裁判和法律认知科学研究建构基础;而在诉后阶段,可借助便捷的信息传播技术和手段评估案件的影响。特别是针对公众关注度较高的诉讼,借助基于大数据的风险计算和风险控制,可完善舆情管理机制和新闻发言人制度,并及时通过微信、APP平台等现代交流方式进行发布,而通过信息的及时公开可以打消公众对司法不公的疑虑。

### (三)以平台为基础实现多主体有序参与治理

智慧社会治理是一个分散与集合相伴的活动过程,系统内各要素必须在交互动中加强合作。政府公共要素、公众个人信息以及经济流通渠道,都汇集在数字化平台上,需要政府与商界、公众和社会力量开展合作,以保证规则的公平正义、安全和可靠性<sup>③</sup>。也因此说,智慧社会背景下精准治理的一个重要凭借就是数据平台。具体到司法治理中,该治理平台就是通过市场、社会、法院、公民等多主体的有效参与,实现数据掌握平等化、司法政策公开化、司法价值明确化。政府、司法、个体、组织等治理主体应该依靠某一平台实现互补并形成合力。不过需要说明的是,在此过程中多主体的有序参与并非是说政府、公民及社会组织等可以干预或影响司法活动,而是强调司法过程中各主体信息掌握的

① 涂子沛:《数据之巅——大数据革命,历史、现实与未来》,北京:中信出版社,2014年,第252页。

② 侯明明:《中国司法回应社会的方式、策略及其风险与出路》,《法商研究》2020年第1期。

③ 吴楠:《智慧社会的治理模式探析》,《河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5期。

平等性、有效性。之前很长一段时间,所谓司法治理只是国家司法机关大包大揽,较少考虑社会组织的参与,民众也缺乏参与热情,一些专业性、技术性社会组织尚未建立并发挥作用。虽然大多数人作为亲历者身处其中,却由于信息和身份不对等而不能成为真正的参与者。其导致的结果就是,司法实效与公众理性渐行渐远,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司法公信力缺失。在互联网时代,人人都能通过自己的方式来实现社会参与的“去中心化”,社会参与从权力中心的少数人扩大到外围想参与的许多人中间。此时,未来社会的司法治理也开始由“互联网+”向“人工智能+”过渡,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和互联网平台,让人工智能与传统司法经验和司法方法深度融合。进而,以此信息平台为基础,结合整个社会治理体系,共同建立社会矛盾预警、利益表达等机制,畅通群众利益协调、权益保障的法律渠道。此时,面对争议性案件或影响性诉讼,公众不仅可以通过这些机制现实感受案件审理,而且还能够更加理性地在平台上发表意见,通过多主体有效参与来降低因信息不公开造成的舆论群体极化。

#### (四) 基于智慧社会要求完善和拓展法的价值

除了法与社会的关系外,智慧社会司法治理的另一重要理论基础,就是法与科技的关系。法律与科技极少发生类似当下如此强烈的正面冲突,这也成为智慧社会中司法治理所面临的难题。一方面,时代进步促使司法活动必须运用某些智能技术或考虑某些客观数据;另一方面,裁判的主观能动性和价值倾向性又反对将司法活动理解为数学算法,在冷冰冰的数据中湮没司法活动的人文价值色彩。在它们的背后,是两种基本价值的冲突。因此,立足当下社会发展现实,将技术的“科学性”价值和通过立法制度与司法裁判实现的“经验性”价值有效融合,就自然成为化解该难题的有效路径。以代孕技术为例,一方面是完善的技术和紧迫的社会需求,另一方面则是法律的否定态度。而从未来发展来看,我们必须采取一种区别对待的立场,对因丧子或无法生育等情形选择的代孕进行合理引导和规制。因为同社会秩序诉求一样,为人父母和享受天伦之乐同样也是人的重要诉求。对此问题,也有学者提出技术价值和法律价值重构的理论假设——主张法律应针对技术价值的不同面向进行自我调整,在技术价值和法律价值的碰撞中进行重构,解决技术所引发的归责原理和规范建构问题<sup>①</sup>。客观地说,此观点试图立足于现代智慧社会,反思技术价值以扩充法律价值路径,也许只是一种理论愿景。因为技术与法律毕竟分属两个不同范畴,在没有通过立法将二者打通之前,两种类型的价值本身就是两条永不相交的平行线。但是话又说回来,司法毕竟是一项包含价值要素的主观性活动,它必须符合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的双向要求<sup>②</sup>。法的价值来源于社会需求,反映社会需求,也必将根据社会需求进行完善与调整,司法的实质就是要处理不同价值之间的冲突。从此角度来看,借助一种被拓展的法律价值,赋予时代促生的新型法律关系以价值理性,使司法不至沦为单纯的社会解纷工具,这或许可以为化解“科学性”价值与“经验性”价值之间的冲突提供有益思路。

## 四、结语

无论我们是否准备好,未来已来。人机互动、线上线下、虚实共存和数据模拟等技术的发展与运用,要求我们必须做出治理理念和治理方式的变革以顺应时代发展。法治化是治理现代化的一个重要衡量指标。通过考量社会变革与司法治理的关系,提升司法治理实效,将直接有助于化解新时代社会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矛盾,从司法方面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与此同时,司法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治理方式,也从未像今天这样受到科技的影响,从而使得各种司法治理方式必须适应科技发展需求而进行时代变革。不过,在此革新中,我们也要避免陷入“唯技术论”的漩涡。司法

<sup>①</sup> 郑玉双:《破解技术中立难题——法律与科技之关系的法理学再思》,《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8年第1期。

<sup>②</sup> 马克思·韦伯:《论经济与社会中的法律》,张乃根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第87-92页。

治理的实质是通过有效拓展司法权,使之与行政、道德、舆论等其他社会治理要素保持良性互动。在此过程中,我们既要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进行精细化治理,但同时也必须秉承司法的本质并客观认识价值权衡时的技术非自足性。

---

## Concept Transformation and Practice Innovation of Judicial Governance in Wisdom Society's Setting

Song Baozhen

(Law School, Shanghai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Shanghai 201620, P. R. China)

**Abstract:** As a social governance form, judicial governance has unique position and function in modern system of state governance. Along with the transformation of wisdom society, the existing judicial governance is facing practical problems due to the changes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relations, which are as follows, intelligent life impinges new legal relations on judicial authority; general social interconnection aggravates the polarization of pragmatic justice and public groups; abnormal technical elements weaken the judicial function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and value guidance. To realize the effective judicial governance, we should complete governance philosophy transformation from considering judicial efficiency to promoting fairness through efficiency, and from “effectiveness” of judicial governance to “human nature”. Under this concept, the specific innovation path of judicial governance practice is mainly to enhance judicial authority and credibility through intelligent justice, promote the benign interaction between justice and society through moder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alize the orderly participation of multiple subjects on the basis of platform, and expand and reconstruct the legal value based on social needs.

**Keywords:** Wisdom society; Judicial governance; Governance system and capacit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责任编辑:李春明]